



Child Daughter-in-law Marriages in Northern China were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Southern China

TONG Chunxia

School of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Child daughter-in-law” (CDL) marriage was prevalent throughout China before 1949. The majority of studies on CDL marriage in the past were carried out in southern China. In this study, we interviewed older women who had been a part of CDL marriage in Qingzhou, Shandong and Linyi, Shandong (northern China). After analyzing this data we found that CDL marriages in northern China differed greatly from those in the south; CDL marriages were less common in northern China, adoption ages were much older; CDL marriages were restricted to poor families; and CDL marriages usually resulted in stable families. These differences might have stemmed from contrasting attitudes towards CDL marriages, as well as the amount of work women could do at home. Herein, we demonstrate how mode of production influences cultural practices, specifically CDL marriage.

Key words: Child marriage; Shandong Province; Southern China; Northern China; Comparative study

中国北方童养媳特点及其成因

佟春霞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童养媳是旧中国的一种婚姻形式。以往的童养媳习俗研究多着眼于华南, 而华北的研究少见报道。本文根据山东青州和临沂两市的调查数据、对比南方童养媳的特点分析北方童养媳习俗的总体状况。北方童养媳习俗总体表现出童养媳不普遍、收养年龄偏大、童婚形式仅限于贫穷的家庭以及童婚的婚姻结果普遍偏好等特点。笔者认为, 这些差异出现的本质原因是, 南北方生产方式的不同导致了对待童婚的不同态度, 进而形成了不同的童婚文化。同时, 基于目前童养媳研究的案例多出于华南而北方较少的状况, 期望本文可以有助于更全面地解读中国的童婚现象。

关键词: 童养媳; 山东; 中国北方; 中国南方; 对比研究

北方童养媳的特点概述主要基于笔者于2008年4月在山东省青州和临沂两市调查的田野资料。此次调查的对象为70岁(1938年以前出生)以上的妇女, 内容主要涉及现代化早期当地妇女的生活状况; 共获得有效问卷179份(青州125份, 临沂54份)。从问卷设计看, 包括妇女婚姻、在娘家与婆家的生活、所从事的劳动、缠足以及生育状况等。但是, 本文主要基于问卷中有关童养媳的数据, 通过对比南北方童养媳的状况探讨北方童养媳的特点及其原因。

一、研究背景及问题缘起

童养媳婚, 又名小婚、童婚, 一般是指在幼年时被婆家收养, 待成年后举行婚礼的婚姻形式。但由于童养媳的童养年龄不同, 因此, 本文中的童婚是指女子在未成婚前被婆家领养, 且在调查中依据当地的风俗自认

为是童养媳的婚姻形式。这种婚姻形式在中国历史悠久, 且分布广泛。据《三国志》记载: 沃沮国女, 至十岁, 婿家即迎之长养为媳; 《后汉书》中亦记载东汉献帝建安八年曹操娶亲就是“少时待年”的童养媳。郭松义在清末的调查显示当时清朝共有州县1724个, 有童婚的县多达561个, 占全国35%强[1]。但有学者认为该统计数据明显偏低[2]。就目前的研究看, 从江南吴语区的浙江、上海和江苏[3]到安徽[4]、江西[5]、广东[6]、福建[3]、台湾[7]等地都有较高的童婚率; 福建畲族亦有童婚现象[8]。尤其意想不到的

是福建莆田的坪洋村, 直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仍以童养媳为主要婚姻形式。村中每家都抱“童养媳”, 小学生中亦有大量的童养媳存在[9]。

童养媳习俗吸引了各方学者的关注, 从目前研究看, 多数研究集中于南方(广东、福

收稿日期: 2010年3月31日 修回日期: 2010年4月7日 联系人: 佟春霞 tongchunxia@126.com

作者简介: 佟春霞(1974-), 女, 吉林辽源人, 中央民族大学人类学系博士, 主要从事西北社区研究。

2010年4月12日 <http://COMonCA.org.cn/Abs/2010/003.htm>

14

©上海人类学学会 Shanghai Society of Anthropology

表 1 闽西地区的童婚比例及童养年龄 Tab.1. Proportions of child marriages and adoption ages in West Fujian

地点	受访人数	小婚占婚姻类型的百分比	童养的平均年龄	
上杭县	岩头村	53	22.6	1.79
	城南村	50	40.0	2.03
	古田村	50	18.0	2.86
龙岩县	陈陂村	50	40.0	2.64
	大洋村	50	38.0	3.88
	联合村	50	14.0	4.25
宁化县	石壁村	50	18.0	4.00
长汀县	蔡坊村	50	56.0	1.68
闽西地区		403	30.8	2.89

来自参考文献[3]。

建、江南吴语区、安徽、江西、台湾等地区，尤其以福建、广州和台湾等地为最。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庄英章的华南研究(从 1994 年起对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妇女进行调查)将江南吴语区列入调查范围，使得童养媳研究在地理位置上北移到江苏南部地区。因此，目前对童养媳的相关研究仍较少关涉到北方的平原地区。但就童养媳在中国分布的普遍现实看，仅限于南方童养媳习俗的研究有失全面。因此，本文将根据此次调查数据，分析以山东地区为代表的北方童养媳的总体状况，并分析导致南北方童婚习俗差异的原因。

二、北方童婚状况

基于此调查的数据，以山东为代表的北方童养媳的特点：一、北方童养媳现象不普遍，仅占总婚姻形式的 5.5%；二、收养年龄偏大；三、童婚的婚姻结果普遍偏好，主要表现在生育子女数和有生育子女的比例均好于大婚；四、采取童婚形式仅限于贫穷的家庭；五、婆媳关系普遍好。现参照前人有关南方童婚的研究，就北方童婚如上特点，详述如下。

1、南北方童养媳比例差别

北方童婚比例，以山东省青州和临沂两市为例。青州 125 份有效问卷中，9 例是童婚，占总婚姻形式的 7.2%；临沂 54 份有效问卷，童婚 2 例，童婚占总数的 3.7%；则两市平均值为 5.5%。

南方地区的数据主要以广州的梅县、福建的闽西地区以及江南吴语区为代表。房学嘉在 2000 年下半年对梅县的添溪村、耕和村和大美村的调查结果是：70~100 岁的童婚率为 77.46%，65~75 岁间的为 72.20%，则平均

值为 73.11%。为了避免以 3 个村子代替粤东地区的片面性，他又结合了陈干华等六位学者对梅县的调查数据，最后计算得粤东梅县客家地区旧时童婚率为 72.67%[6]。

从房学嘉的研究获知，厦门大学的钟其生教授于 1945 年对闽西武平县和上杭县的 7 个乡村进行调查，认为闽西的童婚率在 60~70%；邱庆松与武雅士在 1990~1992 年对上杭县的调查得该地区的童婚率为 62%[6]。庄英章的华南研究结果显示(表 1)：闽西地区的童婚率在 14.0~56.0%之间，计算平均值为 30.8%。就闽西地区的童婚率来说，庄英章同钟其生、邱庆松与武雅士的数据有较大出入，但由于笔者资料有限，没有进一步考证其偏差原因，仅将数据列出，以供参考。

江南吴语区主要以浙江、上海和江苏为例。从庄英章华南研究计划获得数据看(表 2)，上海的童婚比例是 6.0%~12.2%；浙江 10.0~39.6%；江苏 22.0~32.0%；计算得江南吴语区童婚比例平均值为 22.53%[3]。

综上所述(表 3)，山东的童婚比例(5.5%)不仅小于江南吴语一带，更远远小于福建和广州梅县等地；更值得注意的是，综合地区纬度和童婚状况发现，随着地区纬度的北移，其比例有渐次下降的趋势。

2、南北方童养媳童养年龄

北方的童养年龄。在青州 9 例童婚中 2 例 14 岁被童养；1 例 15 岁；1 例 16 岁；2 例 17 岁；1 例被收养后逃出婆家，可初步推断其年龄至少在 12 岁左右；2 例未标出。在临沂的 2 例中，1 例是 13 岁被童养，另一例未标出。如果以有确切童养年龄的 7 例计算，平均收养年龄 15.14 岁。可见，北方童养媳

表 2 江南吴语区的童婚比例及童养年龄

Tab.2. Proportions of child marriages and adoption ages in the area of Wu dialect

调查地点		小婚占婚姻类型的百分比	童养的平均年龄
浙江	东阳县 古渊头村	10.0	8.40
	洪塘村	22.0	9.18
	丽水县 镇梁村	22.0	8.73
	堰头村	39.6	6.96
	平阳县 聊源村	14.0	5.36
上海	松江县 田渡滨村	6.0	7.75
	朱龙村	12.2	3.00
江苏	武进县 灵台村	26.0	9.78
	金坛县 小堰村	22.0	12.08
	江阴县 塘头桥村	32.0	11.69
	华中村	30.0	12.75
江南吴语区		22.53	8.70

来自参考文献[3]。

表 3 南北方主要调查点的童婚状况

Tab.3. General information of the child marriages in the areas investigated

调查地点	所处的纬度	童婚所占婚姻类型的比例	童养年龄	
北方地区	山东青州和临沂	北纬 35°9'-36°4'	5.5%	15 岁左右
	广州梅县	北纬 23°55'-24°28'	72.67%	≤1 岁 53.33%
南方地区	闽西地区	北纬 24°23'-26°02'	邱庆松与武雅士: 62%; 钟其生: 60~70%; 庄英章: 最高的长汀县 56%; 平均值则为 30.8%	2.89
	江南吴语区	北纬 27°25'-31°57'	20.53%	8.70 岁
	安徽徽州地区	北纬 30°	—	8.87

的童养年龄较大, 基本在 15 岁左右。

南方的童养年龄以广东梅县、福建闽、江南吴语区以及徽州为例。房学嘉在粤东梅县调查的 75 个童养媳中(表 4), 不足 1 周岁被童养的占 53.33%; 其次是 3 岁的, 占 22.67%; 余下只占 25%; 12 岁或以上的没有[6]。

闽西地区的童养年龄(表 1)平均为 2.89 岁[3]。

江南吴语区的童养年龄(表 2)平均为 8.70 岁[3]。

有学者对徽州的歙县、黟县和休县的地方志研究表明: 明清时徽州童养媳的领养时间不一(表 5)。各年龄段中, 5 岁以下的较少, 仅占 16.4%; 6~10 岁的占 58.2%; 9 岁、10 岁的明显居多; 11 岁及其以上的也较少, 约占 25.4%[4]。笔者根据该学者的数据计算得徽州地区童养媳的平均童养年龄是 8.87 岁, 比福建和闽西地区的童养年龄高, 却与纬度相近的江南吴语区童养年龄相近。

综上所述(表 3), 童养媳的童养年龄随着

纬度的北移而逐渐增加, 处于最北部的山东, 其童养媳年龄最大(15 岁左右), 远高于南方地区。同时亦可看到, 童养年龄与童婚存在比例有较强相关性, 即小婚比例越高的地方, 抱养童养媳的平均年龄则愈低[10]。

表 6 江南吴语地区的童婚比例和童养年龄

Tab.6. Proportions of child marriages and adoption ages in three provinces in Wu dialect area

调查地点	小婚占婚姻类型的平均百分比	童养的平均年龄
浙江	21.52	7.73
上海	9.1	5.38
苏南	27.5	11.58

来自参考文献[3]。

然而, 苏南地区的三县四村稍有特殊(表 6), 苏南在江南吴语区中的童婚率最高(27.5%), 高于浙江(21.52%)和上海(9.1%), 理应有最低的收养年龄。但是, 苏南地区的平均收养年龄为 11.58 岁, 亦是三个地区中最大的。因此, 为何在苏南地区出现了较大的收养年龄和较高的收养比例, 则需要对浙江与苏南的生态环境与人文环境做进一步的

表 4 梅县的童养媳被收养的年龄
Tab.4. Adoption ages of the CDLs in Meixian, Guangdong

抱养年龄	≤1	2	3	4	5	6	7	8	9	11	总计
人数	40	4	17	2	4	3	0	3	1	1	75
比例(%)	53.33	5.33	22.67	2.67	5.33	0.40	0	0.4	0.13	0.13	100

来自参考文献[6]。

表 5 徽州童养媳抱养年龄抽样调查表
Tab.5. Adoption ages of the CDLs in Huizhou, Anhui

年龄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人数	1	5	3	1	7	3	13	8	3	2	9	55
比例	16.4%			58.2%				25.4%			100%	

来自参考文献[4]。

田野考察。

3、南北方童婚结果对比

山东的调查情况(表 7): 青州大婚中有生育者比例为 99.1%，小婚有生育者是 100%；临沂大婚有生育者比例为 94.2%，小婚 100%，均是后者大于前者；青州大婚生育的子女平均数为 5.07，小婚为 5.44，临沂大婚为 5.35，小婚为 5.5，仍是后者大于前者。可见，山东童养媳不论在有生育者的比例还是在平均生育的子女数上都大于大婚的婚姻形式。

如上结果不仅与房学嘉在梅县的调查结果不同，更与庄英章和武雅士在台湾的调查数据有别。根据房学嘉的调查，旧时梅县婚姻中，童婚有生育者为 93.60%，大婚生育者为 97.7%，后者大于前者；童婚人均生育子女为 4.5 人，大婚为 4.27 人，前者大于后者[6]。武雅士在台湾的研究揭示，小婚不论在生育者的比例和所生子女的平均数上都低于大婚和招赘婚的婚姻形式，这一结论与庄英章对台湾的坎顶和六家的调查结果一致[11]。就这一现象，武雅士认为小婚夫妻长久的“儿童期结合”，致使婚后夫妇感情较不和谐，产生“性嫌恶”，致使生育率较大婚和招赘婚低[12]。此处武雅士所指的“小婚”，是那些在幼年时，也就是 3 岁前被收养的童养媳才会显示出十分显著的低生育率。那些在 3 岁后被寄养的童养媳的生育结果和离婚率与大婚的相同[13]。而山东童养媳的收养年龄较大，已没有“儿童期结合”，因此，具有较高的生育比例和较多的子女数，这一点可以看成是对武雅士观点的验证。

4、南北方童婚的家庭状况

就山东调查的结果看，童婚只限于贫穷人家。在访谈中，她们都谈到因为家里贫穷才做童养媳的，这点与南方尤其是福建和台湾地区不同。武雅士的研究认为，童养媳制度除了经济上考虑外，更主要的是可以很好缓解婆媳关系，有利于家庭和睦[7]。因为，他发现在台湾北部，无论在地主、富农中间，还是在佃农和无耕地劳动者中间，小婚几乎同样常见[13]。同时就粤东梅县来说，童婚比例达到 72% 以上。可以推断，不可能 72% 以上的家户都因养不起女儿而将女儿送出做童养媳的，其中必定有大量的富裕家庭。

5、南北方童养媳的夫家生活

童养媳在婆家的生活可以从婆媳关系和夫妻关系两个方面体现。由于山东的调查问卷只涉及婆媳关系，因此，仅将婆媳关系做以说明。青州 9 例童婚中，当问到结婚时婆媳关系时，有 6 例的回答是好；2 例不好；1 例是关系一般，不好也不坏。临沂的 2 例中，1 例婆媳关系好，1 例是没有婆婆。综合这 11 例童婚，婆媳关系好的占到 63.6%，婆媳关系不好的仅占 18.2%。因此，山东情况表明，即便是收养 15 岁左右的童养媳仍会有良好的婆媳关系。可见，未必只有婆婆养大的小媳妇才能和婆婆建立良好的婆媳关系。因此，用期望建立良好的婆媳关系才收养童养媳的理论[14]似有待商榷。

南方童婚的婆媳关系因为缺少问卷调查，仅从前人研究看，似乎没有北方情况乐观。有学者以 20 世纪初《申报》为研究资料分析了清末童养媳的生存状况并认为童养媳

表7 山东地区有生育子女的比例及人均生育数
Tab.7. Procreation proportion of the CDL and normal marriages in Shangdong

	受访人	有生育子女		未生育子女		共生育子女数	人均生育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青州	大婚	116	115	99.1	1	0.9	588	5.07
	小婚	9	9	100	0	0	49	5.44
临沂	大婚	52	49	94.2	3	5.8%	278	5.35
	小婚	2	2	100	0	0	11	5.5

生活状况普遍恶劣，受婆婆虐待较多，以至于不是被丈夫遗弃，就是被婆婆逼死，如1899~1902年间，每年至少有一例是婆婆将童养媳逼死的[2]。

现实生活中童养媳的状况更是作家创作的来源。20世纪30年代的浙东乡土作家王西彦根据自己儿时记忆中母亲以及三个姐姐的经历为原形塑造了很多童养媳形象。在他的笔下，童养媳的生存状况极其悲惨，童养媳往往与家庭暴力相伴存在[15]。

最后，从一些地方民谣也可反映出童婚的婆媳状况。如：

1)童养媳：瞌睡虫，瞌睡虫，瞌上瞌下不由人，但愿公婆早早死，童年媳妇好做人。

婆婆：狗屁！讲什么？

童养媳：瞌睡虫，瞌睡虫，瞌上瞌下不由人，但愿公婆千百岁，童年媳妇好做人。

婆婆：狗屁！讲得好，灶下一碗冷粥拿去吃吧！[16]

2)养媳妇苦，养媳妇苦，半夜起来磨豆腐，三更磨到天明亮，公婆还说我快活。[9]

3)小麻雀，抖抖毛，童养媳妇真难熬。累活儿，干不了，苦日子，吃不饱。公公打，婆婆骂，小姑小叔一齐吵。只恨世道太平，只恨爹娘心太狠。早也盼，晚也望，几时才到磕头期？磕了头，进了房，又望早生小儿子。生了儿，养了女，人前不再把头低。[17]

在夫妻关系上，温文芳的研究亦显示，童婚的婚姻关系不稳定，要么女子与人通奸，要么被丈夫遗弃。因此，“对于童养婚的质量我们实在不敢高估，男女双方婚配中掺入了许多迫不得已的因素，这种条件下盲目组成的家庭一旦有外因作用就会面临解体。”[2]

三、试析南北方童婚差别的成因

笔者认为，北方童养媳表现出不同于南方的特点，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原因。

首先，南北方童婚比例不同以及随着纬度北移所呈现的渐次下降趋势是南北方不同的文化模式造成的，此乃童养媳南北方差别的本质原因。其主要表现之一是生产方式的不同。北方自耕农生产方式需要的劳动力主要是男劳力，并且自耕农一般来说有较多土地(土地改革以前多指中农)，他们不需要外出打工，并且还要请长工工作。妇女们几乎不从事田里劳动，她们留在家中，操持家务，缝缝补补，织布纺线自给自足[18]。相比起来，解放前，南方水稻种植区人口密度大，男子外出经商，而留守家中的妇女就承担了家务和农业，妇女劳动力非常重要。

如上观点，周祖之研究给出佐证。他在《清代服制命案——刑科题本档案选编》一文指出了长江流域的童婚比例远高于黄河流域，达到了3:1[19]。对此周祖之认为，苏南一带家庭棉纺织业与缫丝业发达，童养媳成为小农家庭经济中重要劳动力，从而导致了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的童婚比例相差悬殊[19]。周祖之引用黄宗智的两个研究：一是，长江三角洲一带在1930年代有27.1%的耕地种植棉花，同期河北和山东的比例只有10%和6%；二是，在“在长江稻—麦”区，妇女承担19.1%的农活，而北方妇女只承担8.5%。同时庄英章的研究亦显示：童婚较高的社区，大多位于交通不便的山区，地少人多，男性经常外出工作，而江苏地区虽有平原区，但是生产状况却是伴有男性外出去上海做工的现象[3]。所以，留在家中的妇女就成为主要劳动力。

同时，南方小农经济拥有土地少，这也部分导致了其经济模式要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而家庭手工业的参与者主要是妇女，她们参与了社会经济的运行，而不像北方妇女仅在家中缝缝补补，自给自足。因此，南方的生产方式益发显得妇女在整个生产中的重

要，也就是说，生产方式的不同是促成童婚比例南北差别的原因之一。

童养媳南北方差别的原因之二是南北方婚嫁习俗不同。尤其是南北方的婚娶费用不同导致了北方童婚比率较少、南方童婚偏高的又一原因。从山东的调查看，被访者都谈到出嫁时没有什么嫁妆，大部分是一、二身衣服，且有相当比例的受访者在出嫁时根本没有嫁妆。综合表 8 可知，无论在青州(117 例)还是在临沂(52 例)，受访者(此处并非单指小婚，也包括大婚及其他婚姻形式)的嫁妆有两身衣服的比例最大，分别是 30.8%和 38.9%；其次是一身衣服的，分占 25.6%和 24.1%；没有嫁妆的均处于第三位，且比例较高，分别达 20.5%和 18.5%。这样看来在两身或两身以下嫁妆的比例分别达到 76.9%和 81.5%。虽也有受访者提到 10 身衣服或很多衣服，但是比例很小，两地分别仅占到总体的 2.6%和 3.7%。可见，北方地区嫁女儿可以没有嫁妆，或者一两身衣服就出嫁了。

相较之下，南方的婚嫁费用远高于北方。南方嫁女儿的费用是：贫家嫁女在十金以上，富家在百金以上[5,9]。在这种情况下，嫁一女就要倾家荡产。因此，不论贫富之家采取童养之法后，“有两省，而无两难”：经济状况差的女方家庭能够减轻养育之累，嫁妆之苦；而男方通过付抚养费解决了聘礼昂贵这一现实[9]。但是仅以此作为解释又略显不足，因为房学嘉对梅县的研究认为，旧时梅县婚嫁的聘金数额是一般家庭可以承受的[6]，但童婚的比例仍然很高。

因此，面对南北方童婚比例不同，既要考虑经济因素，更要结合生产方式对这一婚姻形式产生的影响，是生产方式和婚嫁习俗共同促成了北方童婚比例小于南方。在北方，童婚仅作为一种可选择的婚姻模式，而南方，童婚已成为一个普遍的风俗习惯。

其次，由于北方的文化机制没有给童婚提供太多的生存空间，所以人们将童养媳与“面子”紧密相连，进而对其产生歧视态度；在南方，人们对早已习俗化的童婚形式并没有表现出歧视态度。因此，对待童养媳的不同态度是影响南北方童养媳存在形式的又一主要因素，此因素反过来进一步强化了南北

方童婚存在的比例与形式。

在北方，人们将女儿送出作童养媳是穷的表现，也是丢人的，所以只要家庭能勉强维持都不会采取童婚形式。在访谈中有一位受访人说，“当时因为家里穷呢，自己不愿意当童养媳，一路上哭着，是妈妈给硬拽来的。”而其他几位也都谈到了因为家里穷才作童养媳的。同时黄宗智也指出，自耕农通常遵循一般的婚姻习俗，相反，长工多无能力娶妻，或者只能廉价娶个童养媳；但在整个冀-鲁西北平原来说，这似乎不是一个普遍通用的方法，赤贫的村民，似乎不娶妻的多于娶童养媳[20]。在这种情形下，收养童养媳的家庭会被人看不起，因为这样的新娘子“不是上等的”[3]。所有证据显示了在北方人们表现出对童婚的歧视，童婚并不是人们首先想到或是乐于接受的婚姻形式。这种歧视态度不仅导致了北方童婚较少，同时也推迟了人们将孩子送出童养的年龄，更会将童婚局限在贫穷人家里。

南方则有与北方完全不同的情况。虽然大部分学者[5,9,21,22]将经济因素视为童养媳存在的主要原因，但在南方地区，人们没有视童养媳为丢人的事情，更没有视童养媳为“下等的”新娘子。没有对面子的考虑，童婚的普遍存在也就成了情理之中的事了。尤其当人们习惯于习俗的安排时，只要有可能就将女儿送出童养，这不仅导致了童养年龄偏小，更使得童婚没有局限于贫穷的人家。这其中掺杂了中国早婚、早定婚的习俗[9]，亦有担心新生女儿与长辈的命理相冲而将女儿送出的[6]，也有 Margery Wolf 认为婆婆养大的小媳妇会有一个好的婆媳关系、一个和睦的家庭[14]等诸多因素。

最后，在北方，童养媳的童养年龄偏大是其婚姻结果偏好、建立相对较好婆媳关系的主要原因之一。一方面，山东童养媳的婚姻结果主要体现在有生育子女的比例和平均生育子女数均好于大婚。就山东的调查情况看，山东童养媳收养的年龄较大，平均在 15 岁左右，甚至于 17 岁仍有相当比例。如果按照清朝《钦定大清通礼》，男子十六以上，女，年十四以上，就可结婚的规定，那么北方童养媳的童养年龄已达到结婚年龄，在一定意

表8 山东青州及临沂地区的妇女出嫁时的嫁妆情况
Tab.8. Numbers of Clothes of the CDLs when marriage in Shandong

嫁妆中的衣服数(身)	0	1	2	3	4	5	6	7	8	≥10
青州 人数(共 117 位)	24	30	36	10	10	2	2	1	1	3
青州 比例(%)	20.5	25.6	30.8	8.5	8.5	1.7	1.7	0.9	0.9	2.6
临沂 人数(共 52 位)	10	13	21	2	5	1	0	0	0	2
临沂 比例(%)	18.5	24.1	38.9	3.7	9.3	1.9	0	0	0	3.7

义上可以看作是大婚,因而缺少童年期结合,也就没有武雅士所说的“性嫌恶”,并且14、15岁被童养到完婚的几年间,两人似乎也可以培养感情。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北方夫妻关系融洽、婚姻结果偏好也就较容易理解了。另一方面,与南方相比,北方童养媳的婆媳关系普遍偏好。笔者认为,部分是因为15岁左右的女子已经可以成为家里的劳力,再者她们也具有了一定的反抗意识,如果遭受不公正的待遇可以逃跑,如山东调查中就有一例逃跑的情况。

事实上,就总体童养媳的家庭地位与婚姻状况而言,不排除旧社会中媳妇地位普遍低下的现实。在封建社会,结婚后的妇女处于婆婆与家族的双重看管下,家庭地位普遍不高。因此,不应将童养媳状况视为普遍的好或是普遍的坏,应将她们放在封建社会中妇女地位不高的社会现实下加以考察。

四、结语

通过以上的对比与分析可以看到,本质上是生产方式和婚嫁费用的不同共同促成了南北童婚比例的差别。在北方地区,较低的童婚比例形成了人们将童养媳视为“下等的婚姻”的观念进而与“面子”紧密相联,因此,人们普遍拒绝这一婚姻形式。此歧视观念反过来不仅进一步影响人们的行为模式,即童婚不是人们首先想到或乐于接受的婚姻,并且也会推迟人们送出女儿的时间,并进一步将童养媳的婚姻形式局限于贫穷的家庭。而童养的年龄偏大,基本上可以认为是大婚的婚姻形式,其产生同大婚相似的婚姻结果也就很好理解了。

而南方地区的童婚表现更为复杂,虽普遍认为经济因素造成了童养媳的存在,但是其早已有脱离经济束缚的倾向,与“面子”不具有相关性,它更多表现为一种文化模式,

或者说是已成为一种制度化的婚俗[3]。在制度化婚俗之下,不仅促使人们尽早地送出女儿,更是将童婚的形式扩展到了富有之家。

致谢

This study was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SPO35950) of USA to Hill Gates from Stanford University.

参考文献

- 郭松义(2000)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北京:商务印书馆.252.
- 温文芳(2005)晚清童养媳的婚姻状况及其盛行的原因.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54(2):127-129.
- 庄英章,武雅士(1989)华南地区的婚姻形态(1930~1950)区域性的比较初探.见:庄英章(ed)华南农村社会文化研究论文集.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 朱琳(2005)明清徽州女子婚龄浅探.安徽史学(6):80-85.
- 肖倩(2001)清代江西民间溺女与童养.无锡轻工大学学报 2(9):239-243.
- 房学嘉(2003)关于旧时梅县童婚盛行的初步思考.嘉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1(2):104-109.
- Wolf AP (1968) Adopt a Daughter-in-law, Marry a Sister: A Chines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the Incest Taboo.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0(5):864-874.
- 石奕龙(1997)福建畲族的婚姻状况和收养关系.民族研究(5):41-50.
- 刘毅(2005)关于古代童养媳现象的思考.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 77(5):99-103.
- Chuang YC, Wolf AP(1995) Marriage in Taiwan, 1881-1905: An Example of Regional Diversi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3):781-795.
- 庄英章(1994)家族与婚姻-台湾北部两个闽客村落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40.
- Wolf, Authur P. and Chieh-shan Huang(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67-169.
- 武雅士.潘蛟(译)(1996)韦斯特马克的复活.世界民族(1):40-52.
- Wolf M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32-41.
- 姜振昌,季雅群(2004)贫穷与封建文化联姻的畸形儿.临沂师范学院学报 26(8):19-21.
- 钱惠英(1996)从徽州民谣看徽州妇女.徽州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0(10):33.
- 中安在线,徽文化,资料库:
<http://cul.anhuinews.com/system/2009/02/11/002206309.shtml>.
- 韩敏(2007)回应革命与改革.江苏人民出版社年版.186.
- 周祖文(2008)论十八世纪小农家庭的生存经济.浙江社会科学(2):105-106.
- 黄宗智(1986)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66,267.
- Levy MJ(1968)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Atheneum.
- Fried MH(1956)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the Social Life of a Chinese Country Seat. London: Atlantic Press.